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6827 號

案由：本院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近年虐待動物案件頻傳，現今於動保案件調查過程中，僅仰賴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稽查，但因動物保護檢查員人力不足，且未具有司法調查權與偵查專業，致使偵辦動保案件成效不彰。另外，動物傷害案件如委請地方警員辦理，又將面臨地方警力不足、勤務繁多不勝負荷等狀況，且一般警察無動物相關專業培訓，亦造成偵辦上之困難。綜上述，為落實本法之立法宗旨，爰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得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得商准內政部設置動物保護警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ESCO）於 1978 年 10 月 15 日宣讀世界動物權宣言第九條，動物的法人性質及其權利應由法律認可且保衛和保護動物應在政府機構設立代表職務，故推動「動物保護警察」，以專職專責警力保護動物安全，除避免增加基層警員負擔，同時也能把握黃金蒐證及救援時間，嚴格杜絕寵物凌虐及傷害動物事件。
- 二、爰提案修正「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得商准內政部設置動物保護警察。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

增訂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三 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並協助本法執行事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得商准內政部設置動物保護警察。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鑑於近年虐待動物案件頻傳，現今於動保案件調查過程中，僅仰賴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稽查，常因動物保護檢查員人力不足，且未具有司法調查權與偵查專業，致使偵辦動保案件成效不彰。另外，動保案件如委請地方警員辦理，又將面臨地方警力不足、勤務繁多不勝負荷等狀況，且司法警察往往無動物相關專業培訓，亦造成偵辦上之困難，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得商准內政部推動設置動物保護警察。